

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9.01 第17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法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除由校長就校內專兼任教職員聘兼外，並應包括學生代表一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法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除由校長就校內專兼任教職員聘兼外，並應包括學生代表一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配合本校現行組織運作情形，提請修正第四條委員組成成員，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6.5.16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9.01 第17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年度訂（修）定法規計畫之審議。
二、本校法規訂（修）定之審議及闡釋。
三、校長交議或全校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之事項。
四、本會自行研議之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修）定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法學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法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除由校長就校內專兼任教職員聘兼外，並應包括學生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校長就本會委員或校內教師中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規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請校外人員參與諮詢時，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